**教 务 通 知**

**2023年第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自治区级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申报推荐及典型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级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立项和结题管理，有计划地培育和总结提炼优秀教学成果，充分发挥成果推广示范作用，提升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度自治区级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申报推荐、结题验收及典型案例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立项范围及数量

（一）教改项目立项数量及申报

2023年度教育厅对我校核定的自治区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申报数量为21项，其中综合教改项目5项，每项资助5万元；普通教改项目16项，每项资助2万元。项目研究与实践周期一般为2年，从公布立项之日起计算。

1.综合教改项目

主要针对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积极在改进教学和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建设、创新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促进教育教学管理和方法改革、完善教育教学实践体系、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健全教学和人才培养评价机制等领域开展改革研究，向具有代表性、敢于先行先试的项目倾斜，向解决教学改革薄弱环节和共性核心问题的项目倾斜。

2.普通教改项目

主要面向高校教学改革综合或具体领域，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

详见《2023年度自治区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选题指南》（见附件3）。

（二）委托教改项目

主要涉及自治区本科教学质量研究、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实验室安全研究等方面，有意愿教学单位需提交申报书等相关资料，提出项目研究思路、解决问题路径和方法。申报委托教改项目数量不限，委托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且不得延期，每项资助5万元。详见《2023年度委托教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

委托教改项目申报指南中的第三类：“服务支撑‘XX产业’....）”项目，自治区重点支持发挥新农科联盟作用与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等，聚焦某个主题开展申报，建议联合相关企业协会申报。

（三）典型案例报送

1.征集方式

典型案例征集按教师申报、学校审核推荐、自治区集中审核遴选的程序进行。学校将征集10个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优秀结题案例（2017年-2020年立项并已结题项目），从中择优推荐5个；征集5个教学成果奖案例（主要为近两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成果，以及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成果），从中择优推荐2个。

2.征集及报送要求

 案例涉及的论文等成果需原创且不存在版权争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力求反映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实践效果、推广价值、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材料内容包括实施改革的缘由、重要举措、主要成效等，要真实准确、突出重点、亮点和特色，言简意赅，数据翔实，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并在正文前附300字左右摘要。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综合教改项目原则上应由学校相关专业带头人或校、院、系负责人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普通教改项目主要由学校教学一线教师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

2.项目负责人只可选择其中一个项目进行申报，同时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另一个项目的申报；2017-2020年延期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立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

3.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含负责人），跨校（单位）联合申报的，其他单位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

4.每个单位限报≤2项。

三、申报程序

（一）教改项目申报程序

1.拟申报2023年度自治区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的负责人认真填写《2023年度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文件名格式为：“学校全名+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交本单位教学办，学院领导应在申报书中“单位审查意见”中签署意见。

2.单位组织内部评审通过后（须排序），由教学办填写本单位《2023年度教改项目排序推荐汇总表》（附件4）。

3.申报书提及事项可以提供支撑材料（非必选），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论文、教改方案、实验报告、教材、讲义等。

4.委托教改项目另行汇总，可参考附件4。

（二）典型案例报送程序

拟申报典型案例的负责人认真撰写申报材料，撰写内容详见（附件5），交本单位教学办，单位组织内部评审通过后，由教学办交至教务处教研科。

**以上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于2月10日（周五）交行政楼一楼：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阿依先·艾力，联系电话：8763716。**

请各学院、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2023年度自治区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和典型案例的申报、审查、推荐工作，加强指导，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质量。

四、特别提示

**自本期开始自治区调整教改项目管理政策，具体变化如下：**

1.对各高校不再分差别化的名额分配，分配名额均基本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如项目结题延期、撤项，则相应减少各高校名额；如无此类情况，相应增加名额。

2.自2022年起，教育厅对学校评审通过的所有类型的拟立项自治区级的项目均组织专家进行差额评审，通过后方能立项。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研究时间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结题验收前，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与实践者，须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不能按期完成教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下一轮教改项目申请。教改项目研究实践期内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是超过最长时间仍未结题的，自治区教育厅将对项目予以撤项处理。**凡被自治区教育厅撤项处理的项目负责人，从撤项开始6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鉴于以上要求，我校也将加强已申报项目的中期管理，对前期出现自治区项目撤项、延期的单位，本次申报中核减可申报数量，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在以后的项目申请和中期管理中，加强指导和监督。

附件：1.2023年度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申报书

2.2023年度委托教改项目申报指南

3.2023年度教改项目选题指南

4.2023年度教改项目排序推荐汇总表

5.典型案例撰写要求

 6.关于2023年度自治区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立项、结题验收及典型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3年1月9日